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1 年 11 月 11 日訂定通過

一、依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s://www.pthc.chc.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5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訊科	2	
	飛機修護科	2	
	多媒體動畫科	2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汽車科	1	
	電機科	1	
	餐飲管理科	1	
	幼兒保育科	1	
	照顧服務科	1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合 計		20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彰化一區、彰化二區、南投二區、雲林二區及雲林三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其中南投二區、雲林二區及雲林三區之學生需畢業於彰化二區之國中。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報名轉學之科別須與現有就讀科別不同，以符合適性轉學精神。

1.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2.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3.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4.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5.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學生可依其適性發展、通學狀況、社區課程類型的分布，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申請該行政區內適性學習社區所辦理之適性轉學。

(三)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學生申請程序

- 1.申請期間：111年12月07日(星期三)至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
- 2.申請單位及時間：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3.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 (5)出勤紀錄(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4.學生報名作業費：5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200元)

(二)集體報名日期：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三)報名地點：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行政大樓三樓】
(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50號)。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面談成績→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於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於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報到，逾時報到不得參加面談且不予錄取，9時起舉行面談。

九、放榜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申請複查

- (一)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

知學生。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告知面談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攜帶錄取通知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藝才班、體育班、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比鄰返鄉	原國中就讀學校：(檢附國中畢業證書影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本欄由資料審查小組填寫						

【附表一之2】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三】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111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科別：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5%)	補修學分規劃 (25%)	在校學習規劃 (25%)	未來規劃 (25%)	總分	備註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